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陳蕾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57歲，為國內生態建設領域著名專家。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得漢語言學位。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後，陳先生進入電視行業。彼二零零零年後，離開媒體界進入生態領域，出任國家林業局生態中國工作委員會宣傳部部長，中國林業生態發展促進會宣傳部部長、戰略與發展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副秘書長。現為中國林業生態發展促進會秘書長。

陳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植樹造林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的加入將極大地推動本集團營造碳匯林業務和森林碳資產交易業務的發展。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輪席退任及重選。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重選。

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Artem Matyushok先生及陳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